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该自查报告披露了上述文件中列示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因深圳中登公司中账户关联因素,上述文件并未列出部分人士的股份变动记录。经与深圳中登公司沟通及申请,其于2018年7月30日重新为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根据该份文件,公司对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补充更新如下:

一、涉及补充更新的具体内容

补充更新前: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王紫瑶女士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 300

经公司核查,王紫瑶女士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知悉本次内 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王紫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30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130 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该处为前述激励对象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经公司核查,前述 130 位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补充更新后: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股份变动时间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 总裁			2018-2-8
		10, 750, 700	0	2018-2-9
				2018-5-2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 300	2018-1-23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起始筹划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均不在本次内幕信息发生至披露的期间内。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知、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朱荣斌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部分增持时间落于自查期间

内,朱荣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同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王紫瑶女士在 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 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朱荣斌先生和王紫瑶女士均不存在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由于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皆是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故根据上述情况同时更新该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31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131 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	••••	•••••	•••••	•••••
131 (新增)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 总裁	10, 750, 700	0

(注:该表格新增了朱荣斌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 131 位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新后)》。

我们对上述补充更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